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 告 莊曉瑾

被 告 謝其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 官 江文玉

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